



411468S-2024



西平县天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TS 0001S-2024

粥料

2024-06-17 发布

2024-06-17 实施

西平县天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西平县天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军营。

H N

Q B

粥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粥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泰国香米、大米、绿小米、黄小米、小米、大黄米、大麦米、红米、黑糯米、江米、黑米、燕麦米、糯米、高粱米、紫米、荞麦米、糙米、苦荞米、燕麦片、大麦仁、小麦仁、黑麦仁、藜麦、黄豆、豌豆、鹰嘴豆、赤小豆、小白豆、白扁豆、红豆、绿豆、黑豆、青豆、紫芸豆、蚕豆、花豇豆、花豆、红圆豆、红扁豆、金丝豆、红芸豆、黑玉米粒、青稞、薏苡仁、黑芸豆、白玉米碴、黄玉米碴、玉米片、黄玉米糝、白玉米糝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烘焙（非熟制）或不烘焙、压片或不压片，添加紫薯、红薯、灰枣干、白果仁、酸枣仁、南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西瓜籽仁、葛根、桑椹、阿胶、腰果、白芝麻、黑芝麻、花生、红花生米、黑花生米、山药、怀山药、紫山药、奇亚籽、甜杏仁、杏仁、西米（淀粉制品）、红亚麻籽、绿茶、桂圆、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红枣、枸杞、黑枸杞、菊花（杭白菊）、黄精、苹果丁、葡萄干、草莓干、菠萝干、雪梨干、香蕉干、黑加仑、樱桃干、荔枝干、柠檬干、蔓越莓干、木瓜干、猕猴桃干、榴莲干、胡萝卜干、芒果干、核桃仁、红萝卜干、菠菜干、大头菜干、香菇干、葱、银耳、麻豇豆、魔芋、小麦胚芽、凉粉草、海藻糖、牛蒡根、大麦苗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百合、莲子、芡实、茯苓、丁香、八角、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花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花椒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蜂蜜、榧子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松花粉、杜仲雄花、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的一种或者几种，经过挑选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粥料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以下几种：复合型谷物杂粮、小米山药枸杞粥料、黑五谷什锦粥料、山药核桃大米粥料、大麦核桃粥料、银耳红枣粥料、十谷米粥料、南瓜燕麦粥料、菊花枸杞粥料、山药胡萝卜粥料、南瓜银耳粥料、复合粥料、复合小米粥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高粱米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黑麦仁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黄玉米碴、白玉米碴、玉米片、黑玉米粒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黑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泰国香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黄小米、大黄米、小米、绿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7 黑米应符合NY/T 83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8 糯米、江米、黑糯米应符合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9 糙米应符合GB/T 18810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0 燕麦米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山药、紫山药应符合 DB52/T 464 的规定。
- 2.1.12 魔芋应符合 NY/T 2981 的规定。
- 2.1.13 荞麦米应符合 NY/T 89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4 紫薯、红薯应符合 LS/T 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5 黑芝麻、白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6 花生、红花生米、黑花生米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7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8 红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19 青稞应符合GB/T 11760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20 银耳应符合 NY/T 834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1 苦荞米应符合 DB52/T 1077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2 花豆、黑芸豆、红豆、绿豆、黑豆、青豆、紫芸豆、蚕豆、花豇豆、红圆豆、红扁豆、金丝豆、红芸豆、麻豇豆、黄豆、豌豆、鹰嘴豆、赤小豆、小白豆、白扁豆应符合 NY/T 285 的规定。
- 2.1.23 樱桃干、草莓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雪梨干、香蕉干、苹果丁、葡萄干、黑加仑、荔枝干、柠檬干、蔓越莓干、木瓜干、猕猴桃干、榴莲干、胡萝卜丁、红萝卜干、菠菜干、大头菜干应符合 QB/T 2076 的规定。
- 2.1.24 葵花籽仁、西瓜籽仁、南瓜籽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5 香菇干应符合 GH/T 1013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6 百合、莲子、芡实、茯苓、桂圆、红枣、枸杞、菊花、山楂、木瓜、荷叶、杏仁、黄精、酸枣仁、葛根、桑椹、阿胶、丁香、八角、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花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花椒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薤白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第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7 小麦胚芽应符合 LS/T 32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8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9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- 2.1.30 葱应符合 NY/T 744 的规定。

- 2.1.31 松花粉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32 重瓣红玫瑰、凉粉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[2010]3 号的规定。
- 2.1.33 大麦苗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<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>的公告》（2012 年 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4 海藻糖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》（2014 年 第 1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5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计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〔2013 年 第 83 号〕）的规定。
- 2.1.36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2.1.37 藜麦应符合 LS/T 3245 的规定。
- 2.1.38 红亚麻籽应符合 GB/T 1568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40 燕麦片、大麦仁、小麦仁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1 灰枣干应符合 DB41/T 368 的规定。
- 2.1.42 白果仁应符合 GB/T 2114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43 桂花应干燥、清洁、具有桂花香味、无杂物。
- 2.1.44 腰果应符合 SB/T 10615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45 黄玉米糝、白玉米糝应符合 GB/T 2249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6 西米（淀粉制品）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- 2.1.47 杜仲雄花应符合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8 绿茶应符合 DB36/T 555 的规定。
- 2.1.49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2012 年 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50 奇亚籽应符合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1 大麦米应符合 NY/T 891 的规定。
- 2.1.52 甜杏仁应符合 SB/T 1061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1份，置于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正常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----	-----------	--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5.0	GB 5009.3
杂质, g/100g	≤ 5.0	GB/T 5494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（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泰国香米、糯米、江米、黑糯米、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除外）	GB 5009.11
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2（仅限以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泰国香米、糯米、江米、黑糯米、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
铅*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 2.0	GB 5009.27
六六六，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 5	GB 5009.22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 1000（仅限于玉米、小麦、大麦及其制品为主料产品）	GB 5009.111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 60（仅限于玉米、小麦及其制品为主料产品）	GB 5009.209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 0.3（适用于以高粱为原料的产品）	GB/T 15686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a仅适用于添加有山楂、苹果丁的检测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资源食品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杂质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泰国香米、大米、绿小米、黄小米、小米、大黄米、大麦米、红米、黑糯米、江米、黑米、燕麦米、糯米、高粱米、紫米、荞麦米、糙米、苦荞米、燕麦片、大麦仁、小麦仁、黑麦仁、藜麦、黄豆、豌豆、鹰嘴豆、赤小豆、小白豆、白扁豆、红豆、绿豆、黑豆、青豆、紫芸豆、蚕豆、花豇豆、花豆、红圆豆、红扁豆、金丝豆、红芸豆、黑玉米粒、青稞、薏苡仁、黑芸豆、白玉米碴、黄玉米碴、玉米片、黄玉米糝、白玉米糝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经烘焙（非熟制）或不烘焙、压片或不压片，添加紫薯、红薯、灰枣干、白果仁、酸枣仁、南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西瓜籽仁、葛根、桑椹、阿胶、腰果、白芝麻、黑芝麻、花生、红花生米、黑花生米、山药、怀山药、紫山药、奇亚籽、甜杏仁、杏仁、西米（淀粉制品）、红亚麻籽、绿茶、桂圆、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红枣、枸杞、黑枸杞、菊花（杭白菊）、黄精、苹果丁、葡萄干、草莓干、菠萝干、雪梨干、香蕉干、黑加仑、樱桃干、荔枝干、柠檬干、蔓越莓干、木瓜干、猕猴桃干、榴莲干、胡萝卜干、芒果干、核桃仁、红萝卜干、菠菜干、大头菜干、香菇干、葱、银耳、麻豇豆、魔芋、小麦胚芽、凉粉草、海藻糖、牛蒡根、大麦苗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、百合、莲子、芡实、茯苓、丁香、八角、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花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花椒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蜂蜜、榧子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松花粉、杜仲雄花、白砂糖、冰糖、红糖的一种或者几种，经过挑选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粥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其他粮食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